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號

原 告 陳益昌

吳錦興

吳丁源

陳鳳梅

被 告 蘇俊杰

昇航國際有限公司

鴻駒國際有限公司

舒騰國際有限公司

上 三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鴻昇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 官 吳宜珍

法 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渝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